

菏泽市牡丹区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由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菏泽市牡丹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u>郭春平</u>
参评组：项目经理	<u>李影</u>
项目助理	<u>裴辛淇</u>
项目助理	<u>郝明宾</u>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u>高爽</u>
二级审核：	<u>连秀鹏</u>
三级审核：	<u>聂佳冉</u>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立项	- 1 -
（二）项目预算	- 1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
（一）评价目的	- 3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三）评价依据	- 4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5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6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19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2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3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3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4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3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8 -
(一) 落实优抚政策，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58 -
(二) 加强资金审批，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59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
(一) 政策宣传形式单一	59 -
(二) 管理制度不健全	60 -
(三) 未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61 -
八、 意见建议	61 -
(一) 加大宣传措施，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61 -
(二)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62 -
(三) 建立监督机制，做好项目监督	63 -
九、附件	64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落实和保障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待遇，维护菏泽市牡丹区稳定、促使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泽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符合“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退伍军人、54年后参战人员、参加核实验人员、60周岁以上退伍军人”六类优抚对象的申请补贴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和发放生活补助。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853.26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868.9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15.84万元，区级财政资金853.1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68.95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年年初计划发放生活补助7010人，其中复员军人（抗日时期）3人，复员军人（解放时期）69人，带病回乡621人，54年后参战人员1031人，参加核试验人员164人，60岁以上退伍军人5122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为100.00%，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符合生活补助标准的60岁以上的退伍军人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

上会通过录入优抚系统，进行补助发放；补助期间若发生减员，发放三个月的丧葬费之后停发对应人员的生活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关怀，提升补助人员的幸福感与获得感，促使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维护牡丹区社会稳定。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国家优抚政策，全年计划完成生活补助发放 7010 人次，涉及 18 个乡镇，实行一卡通形式发放，按月及时足额将补助金发放到复员、退伍优抚对象手中，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牡丹区的和谐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开始，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内部交流会，到项目现场评价，并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进行广泛社会调查，最终分析整理形成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详细了解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效果，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建议，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评价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3. 评价范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绩效和项目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标准、指标体系及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3）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绩〔2023〕9号）。

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相关资料

（1）部门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3）项目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

务和会计资料；

（4）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或相关总结；

（5）其他相关材料。

2.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在本次绩效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四个评价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菏泽市牡丹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在乡复员、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评审意见确定指标体系指标及分值，采用百分制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5 个，四级指标 47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指标 10 分，过程指标 27 分，产出指标 38 分，效益指标 25 分。

5. 人员组成

我司接受委托后，成立评价工作组，高级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监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等；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评价工作全面协调，整个项目监督，对项目重点工作的把控等；项目助理负责项目实施，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现场调研、社会调查、

项目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项目质控分为三级质控，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特点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制定了人员分工安排表，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 8 日前）

接受委托后，我司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对在乡复员、退伍生活补助项目开展前期调研，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建立和执行、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工作计划安排、评价思路和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评价工作的要求，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资料，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数据与资料。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

体系，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 年 9 月 22 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复核、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开展评价，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结论。

4. 撰写与提交报告初稿阶段（2023 年 9 月 28 日前）

根据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评价目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经验、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初稿，并参加报告论证评审会。

5. 形成报告终稿与档案归集（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

在征求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终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同时我司按照公司内部归档和质量控制制度的规范，以及委托方归档要求，整理完成绩效评价的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评价得分为 85.7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	80.00%
过程	27	18	66.67%
产出	38	35.5	93.42%
效益	25	24.29	97.16%
合计	100	85.79	85.79%

（二）绩效分析

1.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非现场资料收集方式，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进行了全面数据整理、分析。非现场评价的评价内容为：一是项目前期调研是否充分规范，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相适应；二是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主要通过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执行等；三是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实施内容与立项是否一致；四是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评价结果分析，非现场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2.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主要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核查、项目现场勘察等方式，主要通过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来源、预算执行，以及项目过程中如何管理、项目现阶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访谈，并从中提出关键信息的方式。并且对项目现场勘察，确保项目产出和效果与目标的一致性，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等。通过评价结果分析，现场评价发现项目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宣传形式单一

评价工作组根据分析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调研可知，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2 年并未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政策进行宣传，只将每年提高标准的文件下发给牡丹区各镇街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将政策通知文件打印留存，只有相关人员咨询优抚政策标准，工作人员才进行告知，并没有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形式宣传，社会公众对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实施的相关优抚政策的了解途径基本来源于政府宣传材料，通过其他形式了解的途径较少，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相关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宣传力度较小，导致社会公众对补贴政策不了解，因此该项政策宣传效果一般。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然建立了《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方法》，也明确了资金的审批流程，有效保障了

项目资金合理合规支出，但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中专项资金的支出，无法做到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可能会存在资金混用、支出不明确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无法发挥专款专用的作用。管理制度是项目运行的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和各种具体活动的程序、规则、纪律、规章、规程、行为模式等，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二是未单独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仅在《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方法》文件中制定了会计档案的留存要求，并未要求其他资料存档规则。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主要是针对符合补助范围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人员需要提交身份证及个人申请书等相关资料，由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并将审核资料留存，如果不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不重视档案管理，就会导致相关资料丢失，证据保存不完整，无法查找人员确定补助的依据，不利于后期工作开展及管理。

（三）未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由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于每月 25 日统计各镇街的补助人员信息，统计完后上报给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汇总并依据名单发放补助资金。评价组现场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会根据发放明细对 1-2 个乡镇进行人员核查，只是临时通知开展核查工作，并未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并且核查工作未将所有乡

镇覆盖，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宣传措施，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为了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及政策的支持度，应该健全信息的传播渠道，要定期发布政策信息，通过大众媒体解释、说明政策内容，做到政策宣传的及时性，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还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走访发放宣传材料、镇街广播、社区村集体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明确政策的重点内容，具体包括：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和申请资料制定宣传手册，将补贴政策的重点事项通过宣传手册进行宣传，对不懂的群众进行讲解，确保群众真正了解其政策内容，扩大覆盖面，提高优抚政策宣传效果和该项政策的知晓率。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一是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是项目各阶段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财务规定，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之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工作中可能会存在的问题要想得到彻底解决，需要制定出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中规章制度的重要性，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确保有效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二是应当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各项档案管理工作的顺利落实，为档案保管工作提供重要依据。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从档案安全管理、借阅、保密、保管及立卷归档等各方面做好统一规定并实现“制度上墙”，明确档案的借出、移交、查阅等工作程序。通过强化制度和规范程序，使部门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切实提高资料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建立监督机制，做好项目监督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监督，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各项工作。项目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修订）《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文件要求，并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中应该包含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做好监督检查小组的人员分工，对申请补助人员的资格审核工作、补助发放准确率做好精准把控，加强对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指导，掌握资金发放情况，定期检查人员明细和资金发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查找原因，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落实和保障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待遇，维护菏泽市牡丹区稳定、促使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泽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符合“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退伍军人、54年后参战人员、参加核实验人员、60周岁以上退伍军人”六类优抚对象的申请补贴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和发放生活补助。

（二）项目预算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853.26万元，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全年预算资金868.9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15.84万元，区级财政资金853.1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68.9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年年初计划发放生活补助7010人，其中复员军人（抗日时期）3人，复员军人（解放时期）69人，带病回乡621人，54年后参战人员1031人，参加核试验人员164人，60岁以上退伍军人5122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为100.00%，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符合生活补助标准的60岁以上的退伍军人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

上会通过录入优抚系统，进行补助发放；补助期间若发生减员，发放三个月的丧葬费之后停发对应人员的生活补助。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部门职责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牡丹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主管单位，具体负责每月对符合享受待遇的补助人员进行汇总统计并发放补助资金，每月人员统计主要由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核算，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室将统计后的名单进行汇总，核算资金总额。

3. 资金拨付流程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由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并制定了相应的拨付流程，由经办人填写领款单，由主管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送财务后进行金额、附件的核对，最后进行付款。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挪用、挤

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有效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关怀，提升补助人员的幸福感与获得感，促使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维护牡丹区社会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项目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预算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包括

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绩效和项目效益。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绩〔2023〕9号）。

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相关资料

（1）部门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3）项目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4）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或相关总结；

（5）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和激励约束的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工作组结合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2. 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分为四级指标,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5个,四级指标47个。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菏泽市牡丹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针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情况,同时经过专家方案阶段评审意见确定指标体系指标及分值,采用百分制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决策指标10分,过程指标27分,产出指标38分,效益指标25分。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项目必要 性 (3 分)	符合行业发展 规划 (1 分)	补助政策设立是否满足社 会发展或公共需要, 是否符 合政治方向是否有重大的 政策性问题亟待解决, 是否 与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叠, 用 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需求情 况。	评价要点: 补助政策的设立是否满足社会发展 或公共需要;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相关政 策文件
			项目重复性 (1 分)		评价要点: 是否有重大的政策性问题亟待解 决, 是否与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叠。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2022 年 预算项 目清单
			发展趋势相符 性 (1 分)		评价要点: 补助政策设立是否符合当前的政 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的大趋势和大方 向。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单位工 作计划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分)	绩效目标匹配 度 (1 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 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 展政策与规划。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绩 效目标 表
			绩效目标与单 位职责的相关 性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 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 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绩 效目标 表、部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1分)			职责
			产出效益合理性 (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分)	补贴指标明确性 (1分)	是否制定财政补贴工作明确的工作指标且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且进行了细化。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预算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分)	对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计划
	项目决策 (2分)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依据准确性 (1分)	补贴项目决策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省、市、区县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决策程序合规性 (1分)	申请财政补贴是否坚持自主自愿原则,申报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方案是	评价要点:申请财政补贴是否坚持自主自愿原则,申报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项目立项文件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过程 (27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是否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合理，分配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资金计划、补助标准
			资金到位率 (2 分)	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到位。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100%。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100%。 评分标准：财政应承担补贴资金到位率 90%以上（2 分）、80%（含）至 90%（1 分）、80%至 70%（0.5 分）、70%以下（0 分）。	资金到位凭证
			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 (2 分)	主管部门是否建立补贴资金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补贴的现象。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评分标准：①主管部门建立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补贴现象；符合两项得 2 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财务管理制度、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	评价要点：实施单位内控、财务、会计及补贴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制度健全得 2 分，部分健全得 1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分，未制定制度得 0 分。	
			资金拨付使用 合规性 (2 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资金审 批文件
			结果公平性 (2 分)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 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 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评分标准: 符合两项得 2 分, 符合一项得 1 分, 全不符合得 0 分。	补助标 准、项目 预算
	组织实施 (15 分)	实施过程 (12 分)	组织机构健全 性 (2 分)	补贴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组织机构设立健全、补贴申报和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补贴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是否健全, 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情况。 评分标准: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得 0 分。	科室职 责、审核 流程
			政策宣传有效 性 (2 分)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补贴项目的宣传, 是否召开补贴项目专题会议。 评分标准: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得 0 分。	宣传资 料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补贴申报流程 规范性 (2分)		评价要点: 补贴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 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审核流 程
			政策监管有效 性 (2分)		评价要点: 是否有效的监督补贴项目过程按照 规范执行。 评分标准: 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发放明 细
			补贴申报材料 明确性 (2分)		评价要点: 补贴申报提交材料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 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申请资 料
			受理审核规范 性 (2分)		评价要点: 补贴项目实施受理过程审核申报材 料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 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审核流 程、会议 纪要
		档案管理 (3分)	申报材料完整 性 (2分)	项目单位保存申报材料是 否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项目单位单独保存申报材料, 且按 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合规、完整保存。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申报材 料
			补助台账完整 性 (1分)	项目单位实施补贴项目过 程是否建立补助台账, 且信 息完整。	评价要点: 项目单位实施补贴项目过程是否建 立补助台账, 且台账信息完整。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支出明 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产出 (38 分)	产出指标 (38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数 (2 分)	补助目标实现数量，用以反映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规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带病退伍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54 年后参战人 员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项目绩 效目标 表、自评 表
			参加核实验人 员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项目绩 效目标 表、自评 表
			60 岁以上退伍 军人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	项目绩 效目标 表、自评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 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 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表
		产出质量 (7 分)	补助对象准确 率 (3.5 分)	补助项目质量目标产出实 现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实际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实 现程度。	评价要点:补助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3.5 分,不符合得 0 分。	发放明 细表
			有责投诉率 (3.5 分)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推诿扯皮等严重影响补贴 工作的事件和投诉情况。 评分标准:未发生投诉情况得 3.5 分,未发生 投诉但发生推诿扯皮情况的得 2 分,发生投诉 情况但未影响补贴工作的得 1 分,发生投诉情 况并影响补贴工作的得 0 分。	上访记 录
		产出成本 (12 分)	复员军人(抗 日时期)每月 补贴标准 (2 分)	各项补贴政策支出标准与 实际支出金额相符情况。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 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 2213.00 元/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补贴标 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月 补贴标准 （2分）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2172.00元/人，得2分，否则得0分。	补贴标 准
			带病退伍人员 每月补贴标准 （2分）		带病退伍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700.00元，得2分，否则得0分。	补贴标 准
			54年后参战人员每月补贴标 准 （2分）		54年后参战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750.00元，得2分，否则得0分。	补贴标 准
			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补贴标 准 （2分）		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750.00元，得2分，否则得0分。	补贴标 准
			60岁以上退伍 军人每月补贴 标准		60岁以上退伍军人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	补贴标 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2分)		役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标准执行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产出时效 (7分)	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率 (3.5分)	用以反映补贴资金项目政策执行是否及时,是否按照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项目补贴发放及时得 3.5 分,较为及时得 2 分,效率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发放明 细
			补助资金审批 及时率 (3.5分)	政策规定时间完成费用补贴。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审批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项目补贴审批及时得 3.5 分,较为及时得 2 分,效率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资金审 批单
效果 (25分)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9分)	提升退伍军人 优待政策宣传 效应 (3分)	用以反映政策了解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退伍军人优待政策的宣传效果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 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调查问 卷
			改善补助对象 家庭经济状况 (3分)	用以反映补贴资金发放后 对补助对象家庭的经济改 善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发放后,对补助对象家庭 经济状况是否有明显帮助。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 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调查问 卷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 源
			补助对象基本 生活保障情况 (3分)	用以反映补助资金发放后 对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带 来的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发放后，能否保障补助对象的 基本生活水平。 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 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调查问 卷
		可持续影 响效益 (6分)	培养社会对于 拥军、爱军的 社会风气 (3分)	用以反映社会公众对军人的 拥护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培 养社会群众对军人的拥护，营造浓厚的拥军氛 围。 评分标准：效果很好得3分，效果一般1.5 分，效果较差得0分。	现场调 研
			国家优抚政策 长期执行 (3分)	用以反映补贴政策能够长 期实施。	评价要点：该政策能够长期有效实施执行。 评分标准：能够长期实施执行得3分，不符合 得0分。	相关制 度、政策 文件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 度 (5分)	社会群众对补助政策的满 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 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调查问 卷
			补助对象满意 度 (5分)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 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 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调查问 卷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司针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组，确定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具体评价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郭春平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监督，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终审。
李影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评价工作全面协调，整个项目监督，对项目重点工作的把控。
裴辛淇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数据采集与分析、现场调研等。
郝明宾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社会调查、项目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
高爽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连秀鹏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聂佳冉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把控项目总体评价质量。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二批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绩〔2023〕9 号）要求，我公司接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评价工作组，选派相关经验人

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总体把控，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对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9月8日前）

接受委托后，我司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开展前期调研，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建立和执行、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工作计划安排、评价思路和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9月15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评价工作的要求，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资料，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数据与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1）非现场评价，是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

（2）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①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形成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单位填报的数据和资料。

③实地勘察。现场勘察并记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绩效相关数据资料。

④社会调查。采取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⑤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年9月22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复核、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开展评价，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结论。

4. 撰写与提交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9月28日前）

根据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评价目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经验、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初稿，并参加报告论证评审会。

5. 形成报告终稿与档案归集（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

在征求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终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同时我司按照公司内部归档和质量控制制度的规范，以及委托方归档要求，整理完成绩效评价的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	80.00%
过程	27	18	66.67%
产出	38	35.5	93.42%
效益	25	24.29	97.16%
合计	100	85.79	85.79%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非现场资料收集方式，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项目进行了资料数据整理、分析。非现场评价的评价内容为：一是项目前期调研是否充分规范，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相适应；二是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主要通过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执行等；三是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实施内容与立项是否一致；四是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评价结果分析，非现场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主要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核查、项目现场勘察等方式，主要通过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来源、预算执行，以及项目过程中如何管理、项目现阶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访谈，并从中提出关键信息的方式。并且对项目现场勘察，确保项目产出和效果与目标的一致性，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等。通过评价结果分析，现场评价发现项目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决策 3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决策指标总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00%。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 分)	项目必要性 (3 分)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1	1	100.00%
		项目重复性	1	1	100.00%
		发展趋势相符性	1	1	100.00%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绩效目标匹配度	1	1	100.00%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 的相关性	1	1	100.00%
		产出效益合理性	1	1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补贴指标明确性	1	0	0.00%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 的相符性	1	1	100.00%
项目决策 (2 分)	决策过程 (2 分)	决策依据准确性	1	1	100.00%
		决策程序合规性	1	0	0.00%
合 计			10	8	80.00%

1. 项目必要性（3 分）

（1）符合行业发展规划（1 分）

评价要点：补助政策的设立是否满足社会发展或公共需要；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该项目通过全面做好优抚对象政策落实，维护牡丹区社会稳定，充分发挥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

的历史使命，营造社会群众对军人的拥护、爱护的良好氛围。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设立符合社会发展和公共需要，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项目重复性（1 分）

评价要点：是否有重大的政策性问题亟待解决，是否与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叠。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 2022 年项目目标表、汇总表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年共申报“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资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等 26 个项目，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退伍军人、54 年后参战人员、参加核实验人员、60 周岁以上退伍军人”六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核实，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实施内容各不相同，不存在重复，并且不存在重大的政策性问题。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不存在重大的政策性问题亟待解决，不存在与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叠的情况，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3）发展趋势相符性（1 分）

评价要点：补助政策设立是否符合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的大趋势和大方向。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得出，《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中提到对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等人员，按照国家和山东省规定享受抚恤优待。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政策设立符合发展趋势，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1）绩效目标匹配度（1 分）

评价要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对符合“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退伍军人、54 年后参战人员、参加核实验人员、60 周岁以上退伍军人”六类优抚对象发放每月生活补助。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表中设立的绩效目标为：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单位职责等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职责中包括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牡丹区拥军优属工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3）产出效益合理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预期目标是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该项目实施内容为牡丹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计划发放 7010 人，涉及 18 个乡镇，发放资金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1）补贴指标明确性（1 分）

评价要点：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且进行了细化。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分别为“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leq$ 7010 人、在乡复退生活补助乡镇数量 $\leq$ 18 个、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发放次数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全年发放次数 $\leq$ 12 次”，通过资料分析发现，补助属别共有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回乡、54 年后参战人员、参加核试验人员、60 岁以上退伍军人 6 类，补助人员共计 7010 人，但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未按照补助属别的人员数进行细化分解，此处扣 1 分。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2）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年度计划等资料得出，该项目 2022 年年初申请预算资金为 853.26 万元，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全年预算资金 868.9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5.84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853.1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68.95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计划发放生活补助 7010 人，其中复员军人（抗日时期）3 人，复员军人（解放时期）69 人，带病回乡 621 人，54 年后参战人员 1031 人，参加核试验人员 164 人，60 岁以上退伍军人 5122 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分别为“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leq$ 7010 人、在乡复退生活补助乡镇数量 $\leq$ 18 个、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发放次数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全年发放次数 $\leq$ 12 次”，项目绩效指标内容与年度计划、资金量相符。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的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4. 决策过程（2 分）

（1）决策依据准确性（1 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的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对符合“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退伍军人、54年后参战人员、参加核实验人员、60周岁以上退伍军人”六类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优抚政策，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设立。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省、市、区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此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2）决策程序合规性（1分）

评价要点：申请财政补贴是否坚持自主自愿原则，申报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文件规定，统计牡丹区各项补助属别人员人数，按照补贴标准核算资金总额，统计之后经过单位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完成之后，上报至牡丹区财政局进行审核批复，项目申报及时、程序合规，但经评价工作组分析资料，发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和相应的工作措施，此项扣1分。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申报及时，程序

合规，但未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过程指标总分值 27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66.67%。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过程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结果公平性	2	1	50.00%
组织实施 (15 分)	实施过程 (12 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0	0.00%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0	0.00%
		补贴申报流程规范性	2	2	100.00%
		政策监管有效性	2	0	0.00%
		补贴申报材料明确性	2	2	100.00%
		受理审核规范性	2	2	100.00%
	档案管理 (3 分)	申报材料完整性	2	1	50.00%
		补助台账完整性	1	1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27	18	66.67%

1. 资金管理（6分）

（1）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合理，分配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按照《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文件规定核算补助属别标准，牡丹区计划发放补助人员共有7010人，其中复员军人（抗日时期）3人，补助标准为2213.00元/人/月；复员军人（解放时期）69人，补助标准为2172.00元/人/月；带病回乡621人，补助标准为700.00元/人/月；54年后参战人员1031人，补助标准为750.00元/人/月；参加核试验人员164人，补助标准为750.00元/人/月；60岁以上退伍军人5122人，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50.00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符合牡丹区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的组成均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 资金到位率 (2 分)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100%。

评分标准：财政应承担补贴资金到位率 90%以上 (2 分)、80% (含) 至 90% (1 分)、80%至 70% (0.5 分)、70%以下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到位凭证等相关项目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22 年应到位补贴资金 868.95 万元，实际到位补贴资金 868.95 万元，根据公式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100%计算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财政应承担补贴资金全部到位，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 补贴资金管理合规性 (2 分)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评分标准：主管部门建立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1 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补贴现象 (1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等项目相关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账务中显示，资金支出审批文件按照《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由领导审批签字后进行发放，资金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建立备查账，能够反映收支结余，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补贴现象，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评价要点：实施单位内控、财务、会计及补贴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制度健全得 2 分，部分健全得 1 分，未制定制度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方法》，制度中规定了预算管理、收入和支出管理、会计核算、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求，也明确了相关业务的审批流程，但未制定补贴项目相关的业务制度，此处扣 1 分。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制度部分健全，缺少补助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2）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2 分）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审批单等项目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牡丹区符合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按照标准发放，负责人员填写资金审批单，由经办人、业务科室、业务分管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进行资金发放。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结果公平性（2 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评分标准：符合两项得 2 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预算资金等项目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 号）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牡丹区辖区内符合补助的人员数量，按照不同补助属别的补助标准核算项目总资金，其中复员军人（抗日时期）3 人，补助标准为 2213.00 元/人/月；复员军人（解放时期）69 人，补助标准为 2172.00 元/人/月；带病回乡 621 人，补助标准为 700.00 元/人/月；54 年后参战人员 1031 人，补助标准为 750.00 元/人/月；参加核试验人员 164 人，补助标准为 750.00 元/人/月；60 岁以上退伍军人 5122 人，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50.00 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但菏泽市牡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将分配结果公开，此处扣 1 分。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明确，但未将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3. 实施过程（12 分）

（1）组织机构健全性（2 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是否健全，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建立监督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发放补助人员资金，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统计每月发放补助人员数量，该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成立监督小组，对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如果未建立监督机制或者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就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此处扣 2 分。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工明确，但未建立监督机制，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2）政策宣传有效性（2 分）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补贴项目的宣传，是否召开补贴项目专题会议。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未对有关优抚政策进行宣传，在现场沟通中得知，该项目单位主要是将每年提高标准的文件下发给牡丹区各镇街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将政策通知文件打印留存，只有相关人员咨询优抚政策标准，工作人员才进行告知，此处扣 2 分。优抚政策应多形式的进行宣传，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优抚政策，符合补助标准的人员自主咨询申请，能够更好的体现政府对退伍军人的关怀。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并未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等形式进行宣传，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3）补贴申报流程规范性（2 分）

评价标准：补贴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 60 岁老兵申请资料、会议纪要等资料得出，申请生活补助人员首先要去当地乡镇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相关的申请手续，提交个人申请书、村委会证明、身份证、退伍登记表原件及 1 份复印件等相关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需由当地乡镇的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初步资料审核，审核后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区级审核，审核上会通过后，由工作人员录入优抚系统后享受待遇。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4）政策监管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监督机制是否发挥作用，是否有效的监督补贴项目过程按照规范执行。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场沟通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会开展1-2次人员自查，并形成自查记录，但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监督机制，没有相应的监督要求，未明确监督职责分工，此处扣2分。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制定监督机制，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5）补贴申报材料明确性（2分）

评价要点：补贴申报提交材料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分析得出，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申请补贴人员应提交个人申请书、村委会证明、退伍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退伍登记表原件及1份复印件等申报资料，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明确提交申报材料，并且资料留存完整。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明确申请补贴材料，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6）受理审核规范性（2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受理过程审核申报材料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得出，退役军人是否符合享受待遇标准是由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信息系统筛选符合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上门告知相关人员进行提交相关资料，符合标准的人员去当地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相关手续，提交身份证和相关申请材料，由当地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完后由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再进行复审，上会审批通过之后录入优抚系统享受待遇。

综上所述，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申请受理过程审核规范，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4. 档案管理（3 分）

（1）申报材料完整性（2 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单独保存申报材料；②建立档案制度并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合规、完整保存。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 2 分，符合其中 1 项得 1 分；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申报材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已申请审核的资料进行了保存，但单位未单独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只是在《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中提到了会计档案管理要求，

未明确其他资料归档要求，此处扣 1 分。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申报材料单独保存，但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2）补助台账完整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实施补贴项目过程是否建立补助台账，且台账信息完整。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发放明细表、支付明细、记账凭证等项目资料分析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每月 25 日统计下月人员发放明细，明细表中记录不同补助属别的补助人员数量和金额，同时财务科室所记录的账簿中也能查看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明细，补助台账完整。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已建立补助台账，并且台账信息完整，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 4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总分值 38 分，实际得分 35.5 分，得分率为 93.42%。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38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 数	2	2	100.00%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 数	2	1.5	75.00%
		带病退伍人数	2	1.5	75.00%
		54 年后参战人员人数	2	1.5	75.00%
		参加核实验人员人数	2	1.5	75.00%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人数	2	1.5	75.00%
	产出质量 (7 分)	补助对象准确率	3.5	3.5	100.00%
		有责投诉率	3.5	3.5	100.00%
	产出成本 (12 分)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每 月补贴标准	2	2	100.00%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 月补贴标准	2	2	100.00%
		带病退伍人员每月补贴 标准	2	2	100.00%
		54 年后参战人员每月补 贴标准	2	2	100.00%
		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补 贴标准	2	2	100.00%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每月 补贴标准	2	2	100.00%
	产出时效 (7 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3.5	3.5	100.00%
		补助资金审批及时率	3.5	3.5	100.00%
合 计			38	35.5	93.42%

1. 产出数量（12 分）

（1）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数（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得出，2022 年初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 2021 年补助人员发放明细，制定 2022 年发放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员生活补助人数计划，牡丹区 2022 年度优抚资金预算汇总表中计划发放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员生活补助 3 人，截止 2022 年实际完成发放生活补助 3 人，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员生活补助全覆盖。

综上所述，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员生活补助按照计划发放，发放人员全部覆盖，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数（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得出，2022年初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2021年补助人员发放明细，制定2022年发放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员生活补助人数计划，牡丹区2022年度优抚资金预算汇总表中计划发放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员生活补助69人，截止2022年实际完成发放生活补助65人，由于补助人员年龄较高，不可控制因素较多，导致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未达到计划标准，此处扣0.5分。

综上所述，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员生活补助按照实际发放，实际发放人数比计划发放人数少3人，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

（3）带病退伍人数（2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2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1-50人之间，得1.5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50-100人之间，得1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100人以上，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得出，2022年初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2021年补助人员发放明细，制定2022年发放带病退伍人员生活补助人数计划，牡丹区2022年度优抚资金预算汇总表中计划发放带病退伍人员生活补助621人，截止2022年实际完成

发放生活补助 595 人，由于补助人员年龄较高，不可控制因素较多，导致带病退伍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未达到计划标准，此处扣 0.5 分。

综上所述，带病退伍人员生活补助按照实际情况发放，实际发放人数比计划发放人数少 26 人，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4）54 年后参战人员人数（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得出，2022 年初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 2021 年补助人员发放明细，制定 2022 年发放 54 年后参战人员生活补助人数计划，牡丹区 2022 年度优抚资金预算汇总表中计划发放 54 年后参战人员生活补助 1031 人，截止 2022 年实际完成发放生活补助 1012 人，由于补助人员年龄较高，不可控制因素较多，导致 54 年后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未达到计划标准，此处扣 0.5 分。

综上所述，54 年后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年初目标未完成，实际发放人数比计划发放人数少 19 人，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5）参加核实验人员人数（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得出，2022 年初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 2021 年补助人员发放明细，制定 2022 年发放参加核试验人员生活补助人数计划，牡丹区 2022 年度优抚资金预算汇总表中计划发放参加核试验人员生活补助 164 人，截止 2022 年实际完成发放生活补助 145 人，由于补助人员年龄较高，不可控制因素较多，导致参加核试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未达到计划标准，此处扣 0.5 分。

综上所述，参加核试验人员生活补助年初目标未完成，实际发放人数比计划发放人数少 19 人，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6）60 岁以上退伍军人数（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得出，2022 年初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结合 2021 年补助人员发放明细，制定 2022 年发放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计划，牡丹区 2022 年度优抚资金预算汇总表中计划发放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122 人，截止 2022 年实际完成发放生活补助 5116 人，由于补助人员年龄较高，不可控制因素较多，导致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未达到计划标准，此处扣 0.5 分。

综上所述，60 岁以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年初目标未完成，实际发放人数比计划发放人数少 6 人，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2. 产出质量（7 分）

（1）补助对象准确率（3.5 分）

评价要点：补助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3.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表等项目相关资料得出，2022 年向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退伍、54 年参战人员、参加核试验人员、60 岁以上退伍军人六类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共完成发放 6936 人，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将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发放准确。

综上所述，领取生活补助人员准确，此项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2）有责投诉率（3.5 分）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推诿扯皮等严重影响补贴工作的事件和投

诉情况。

评分标准：未发生投诉情况得 3.5 分，未发生投诉但发生推诿扯皮情况的得 2 分，发生投诉情况但未影响补贴工作的得 1 分，发生投诉情况并影响补贴工作的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并未发生过投诉情况，没有发生过推诿扯皮等严重影响补贴工作的事件，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上级规定开展该项目，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给补助对象，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牡丹区的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有责投诉率为 0%，此项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3. 产出成本（12 分）

（1）复员军人（抗日时期）每月补贴标准（2 分）

评价要点：复员军人（抗日时期）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 2213.00 元/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得出，复员军人（抗日时期）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

役军人发〔2021〕18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提到“抗战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26560.00元，每月不低于2213.00元”，经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对比，牡丹区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金额为每人每年26560.00元，每月2213.00元。

综上所述，牡丹区复员军人（抗日时期）每月实际发放金额为2213.00元/人，符合文件中的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月补贴标准（2分）

评价要点：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2172.00元/人，得2分，否则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得出，复员军人（解放时期）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提到“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26060.00元，每月不低于2172.00元”，经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对比，牡丹区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金额为每人每年26060.00元，每月2172.00元。

综上所述，牡丹区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月实际发放金额为

2172.00 元/人，符合文件中的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带病退伍人员每月补贴标准（2 分）

评价要点：带病退伍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 700.00 元，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得出，带病退伍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 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提到“各县区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700.00 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 50.00 元”，经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对比，牡丹区带病退伍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金额为每人每月 700.00 元。

综上所述，牡丹区带病退伍人员每月实际发放金额为 700.00 元/人，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4）54 年后参战人员每月补贴标准（2 分）

评价要点：54 年后参战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 750.00 元，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得出，54 年后参战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 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提到“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0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50.00 元”，经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对比，牡丹区 54 年后参战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金额为每人每月 750.00 元。

综上所述，牡丹区 54 年后参战人员每月实际发放金额为 750.00 元/人，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5）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补贴标准（2 分）

评价要点：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 750.00 元，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得出，参加核实验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 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提到“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

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0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50.00 元”，经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对比，牡丹区参加核实验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金额为每人每月 750.00 元。

综上所述，牡丹区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实际发放金额为 750.00 元/人，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6）60 岁以上退伍军人每月补贴标准（2 分）

评价要点：60 岁以上退伍军人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标准执行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得出，60 岁以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 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提到“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00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00 元”，经过与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对比发现，牡丹区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发放的生活补助金额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50.00 元标准发放。

综上所述，牡丹区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每月实际发放金额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50.00 元标准执行，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4. 产出时效（7 分）

（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3.5 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项目补贴发放及时得 3.5 分，较为及时得 2 分，效率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发放明细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2022 年共完成资金发放 868.95 万元，该项资金每月按时发放，共发放 12 次，资金的及时发放能够有效保障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此项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2）补助资金审批及时率（3.5 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审批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项目补贴审批及时得 3.5 分，较为及时得 2 分，效率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的资金审批单等项目资料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在每月 25 日之前由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统计下月发放人员明细，统计完成后上报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并汇总，负责人员填写资金审批单，由经办人、业务科室、业务分管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移交财务人员进行该项资金发放。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按照流程审批并及时发放，此项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效益指标总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4.29 分，得分率为 97.16%。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 (9 分)	提升退伍军人优待政策宣传效应	3	2.81	93.67%
		改善补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3	2.92	97.33%
		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3	2.82	94.00%
	可持续影响效益 (6 分)	培养社会对于拥军、爱军的社会风气	3	3	100.00%
		国家优抚政策长期执行	3	3	100.0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87	97.40%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4.87	97.4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25	24.29	97.16%

1. 社会效益（9分）

（1）提升退伍军人优待政策宣传效应（3分）

评价要点：通过退伍军人优待政策的宣传效果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279 份，通过提问“您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的内容是否了解？”“您一般通过以下哪种方式了解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以上两个问题，社会公众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了解程度为 93.55%，不了解程度为 6.45%；社会公众的了解来源主要是通过政府宣传材料，通过新闻媒体宣传等其他形式了解较少，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通过多样化的形式进行优抚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群众的知晓率，根据评分标准中间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2.81 分，此处扣 0.19 分。

综上所述，牡丹区社会公众并未全部了解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1 分。

（2）改善补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3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发放后，对补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是否有明显帮助。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

过本指标总分值。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补助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65 份，通过提问“您认为该项补助对您的生活改善是否有帮助？”问题，其中 90.30%的补助人员表示对家庭经济状况改善非常有帮助，7.27%的补助人员表示有一些帮助，0.61%的补助人员表示意义不大，1.82%的补助人员表示没有帮助，项目实施能够改善补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根据评分标准中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2.92 分，此处扣 0.08 分。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对补助家庭经济状况有效改善，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2 分。

（3）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 分）

评价要点：补助发放后，能否保障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

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补助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65 份，通过提问“您认为该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可以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水平吗？”问题，93.94%的补助人员表示能够基本保障，6.06%的补助人员表示不能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主要是对补助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资金，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根据评分标准中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2.82 分，此处扣 0.18 分。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能够基本

保障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2 分。

2. 可持续影响效益（6 分）

（1）培养社会对于拥军、爱军的社会风气（3 分）

评价要点：补助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培养社会群众对军人的拥护，营造浓厚的拥军氛围。

评分标准：效果很好得 3 分，效果一般 1.5 分，效果较差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收集资料分析得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基本生活，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自豪感、获得感和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有效培养了社会群众对军人的拥护、爱护，营造了拥军的浓厚氛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培养社会对拥军、爱军的社会风气，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国家优抚政策长期执行（3 分）

评价要点：该政策能够长期有效实施执行。

评分标准：能够长期实施执行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是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牡丹区拥军优属等工作。项目主要是依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新修订）《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文件设立，通过分析相关文件，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每年都在提高，并且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3年也申请了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优抚政策可长期执行。

综上所述，国家优抚政策能够长期执行，此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79份，在有效的调查样本中，88.53%的社会公众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非常满意，6.81%的社会公众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满意，2.15%的社会公众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较满意，2.51%的社会公众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不满意；社会公众对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为97.49%，根据评分标准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4.87分，此处扣0.13分。

综上所述，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7.49%，此项指标分值5分，得

分 4.87 分。

（2）补助对象满意度（5 分）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补助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65 份，在有效的调查样本中，90.91%的补助对象对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相关政策实施工作非常满意，4.85%的补助对象对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相关政策实施工作满意，1.82%的补助对象对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相关政策实施工作较满意，2.42%的补助对象对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相关政策实施工作不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7.58%，根据评分标准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4.87 分，此处扣 0.13 分。

综上所述，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为 97.58%，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87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优抚政策，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落实国家优抚政策，2022 年共发放生活补助 6936 人次，实行一卡通形式发放，按月及时足额将补助金发放到复员、退伍优抚对象手中，保障了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质量，提高了退伍军人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加强资金审批，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由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实施，该部门制定了资金审批流程，资金申请需填写资金审批单，并由主管领导签字以及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财务后进行金额、附件的核对，最后进行付款，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宣传形式单一

评价工作组根据分析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调研可知，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2 年并未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政策进行宣传，只将每年提高标准的文件下发给牡丹区各镇街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将政策通知文件打印留存，只有相关人员咨询优抚政策标准时，工作人员才进行告知，并没有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形式宣传，社会公众对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实施的相关优抚政策的了解途径基本来源于政府宣传材料，通过其他形式了解的途径较少，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相关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宣传力度较小，导致社会公众对补贴政策不了解，因此该项政策宣传效果一般。群众对该项目的知晓范围较局限，不利于开展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社会公众不了解该项目的补贴政策，与项目相关的人员便不会去申请补贴，项目的补贴范围将不会逐步扩大，并且目前领取生活补助的人员无法清楚的掌握补助项目的政策变化，无法享受

政策补贴带来的效益。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发挥各方宣传合力，拓宽政策宣传渠道，精准精确推送政策，让退伍军人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信息。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然建立了《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方法》，也明确了资金的审批流程，有效保障了项目资金合理合规支出，但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中专项资金的支出，无法做到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可能会存在资金混用、支出不明确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无法发挥专款专用的作用。管理制度是项目运行的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和各种具体活动的程序、规则、纪律、规章、规程、行为模式等，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准则，建立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将业务管理制度贯穿于项目开展的全过程，建立严格的预算管理理念，提升预算资金的效率，明确项目人员责任，避免出现项目资金挪用、占用等情况。

二是未单独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仅在《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方法》文件中要求了会计档案的留存办法，并未要求其他资料存档规则。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主要是针对符合补助范围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申请人员需要提交身份证、个人申请书等相关资料，由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并将审核资料留存，如果不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不重视档案管理，就会导致相关资料丢失，证据保存不完整，无法查找人员确定补助的依据，不利于后期工作开展及管理。

（三）未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由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于每月 25 日统计各镇街的补助人员信息，统计完后上报给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汇总并依据名单发放补助资金。评价组现场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会根据发放明细对 1-2 个乡镇进行人员核查，只是临时通知开展核查工作，并未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并且核查工作并未将所有乡镇覆盖，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机制是单位制度执行力的根本保障，未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就有可能影响财政资金安全，降低了资金利用率，不利于保障项目的资金使用效果和实施效果。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实施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期间，没有建立一套完整的、有效的、系统的监督机制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管，没有制定详细的问责制度，也没有科学的制衡关系。

八、意见建议

（一）加大宣传措施，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政策宣传工作是政策执行到位必不可少的条件。许多问题的出现都是由于政策宣传没有做到位，被执行者没有了解信息的渠道，

或是对信息知之甚少，造成执行难、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首先，为了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及政策的支持度，应该健全信息的传播渠道，要定期发布政策信息，通过大众媒体解释、说明政策内容，做到政策宣传的及时性，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还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走访发放宣传材料、镇街广播、社区村集体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明确政策的重点内容，例如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和申请资料，可以制定宣传手册，将补贴政策的重点事项通过宣传手册进行宣传，对不懂的群众进行讲解，确保群众真正了解其政策内容，扩大覆盖面，提高优抚政策宣传效果和该项政策的知晓率。创新宣传方法手段，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整体提升宣传工作为突破口，紧跟形式，多角度，多层次的开展内外宣传工作。通过受众所关注的事实的传播，表达思想观点，使受众乐于接受，而达到预期的效果。使项目的效果可以达到最大化，充分发挥开展优抚政策项目工作的效果，让补助对象可以充分了解项目的政策改革和变化，积极参与项目的开展。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一是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是项目各阶段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财务规定，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

益。在项目实施之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工作中可能会存在的问题要想得到彻底解决，需要制定出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中规章制度的重要性，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确保有效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二是应当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各项档案管理工作的顺利落实，为档案保管工作提供重要依据。档案管理制度的不健全不利于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导致工作执行率以及执行质量难以保证。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从档案安全管理、借阅、保密、保管及立卷归档等各方面做好统一规定并实现“制度上墙”，明确档案的借出、移交、查阅等工作程序。通过强化制度和规范程序，使部门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切实提高资料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建立监督机制，做好项目监督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监督，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各项工作。项目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修订）《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文件要求，并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中应该包含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做好监督检查小组的人员分工，对

申请补助人员的资格审核工作、补助发放准确率做好精准把控，加强对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指导，掌握资金发放情况，定期检查人员明细和资金发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查找原因，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只有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监督工作，才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九、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调查问卷

附件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5：绩效评价确认单

附件 6：专家论证书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项目必要性 (3 分)	符合行业发展 规划 (1 分)		评价要点: 补助政策的设立是否满足社会发展或公共需要。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1	相关政策文件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项目重复性 (1 分)	补助政策设立是否满足社会发展或公共需要, 是否符合政治方向是否有重大的政策性问题亟待解决, 是否与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叠,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需求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有重大的政策性问题亟待解决, 是否与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叠。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1	2022 年预算项目清单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发展趋势相符性 (1 分)		评价要点: 补助政策设立是否符合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的大趋势和大方向。 评分标准: 符合要点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1	单位工作计划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匹配度 (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评价要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职责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产出效益合理性 (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补贴指标明确性 (1分)	是否制定财政补贴工作明确的工作指标且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且进行了细化。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	0	项目预算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不符合得 0 分。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分)	对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计划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项目决策 (2 分)	决策过程 (2 分)	决策依据准确性 (1 分)	补贴项目决策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省、市、区县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决策程序合规性 (1 分)	申请财政补贴是否坚持自主自愿原则，申报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评价要点：申请财政补贴是否坚持自主自愿原则，申报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0	项目立项文件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方式是	2	项目资金计	菏泽市牡丹区退	现场资料搜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27 分)	(12 分)	(6 分)	性 (2 分)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是否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否科学合理，分配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划、补助标准	役军人事务局	集
			资金到位率 (2 分)	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到位。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100%。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100%。 评分标准：财政应承担补贴资金到位率 90%以上（2 分）80%（含）至 90%（1 分）、80%至 70%（0.5 分）、70%以下（0 分）。	2	资金到位凭证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补贴资金管理 合规性 (2 分)	主管部门是否建立补贴资金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补贴的现象。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评分标准：①主管部门建立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补贴现	2	财务管理制度、支出明细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象；符合两项得 2 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	评价要点：实施单位内控、财务、会计及补贴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制度健全得 2 分，部分健全得 1 分，未制定制度得 0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2 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资金审批文件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结果公平性 (2 分)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评分标准：符合两项得 2 分，	1	补助标准、项目预算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符合一项得 1 分，全不符合得 0 分。				
	组织实施 (15 分)	实施过程 (12 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分)	补贴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组织机构设立健全、补贴申报和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是否健全，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0	科室职责、审核流程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分)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补贴项目的宣传，是否召开补贴项目专题会议。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0	宣传资料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调查问卷
			补贴申报流程规范性 (2 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审核流程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政策监管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是否有效的监督 补贴项目过程按照规范执行。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0	发放明细	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 集
			补贴申报材料 明确性 (2分)		评价要点：补贴申报提交材 料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2	申请资料	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 集
			受理审核规范 性 (2分)		评价要点：补贴项目实施受 理过程审核申报材料是否规 范。 评分标准：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2	审核流程、 会议纪要	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 集
		档案管理 (3分)	申报材料完整 性 (2分)	项目单位保存申报材料是否合 规、完整。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单独保 存申报材料，且按照档案管 理制度要求合规、完整保存。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1	申报材料	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 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补助台账完整性 (1分)	项目单位实施补贴项目过程是否建立补助台账，且信息完整。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实施补贴项目过程是否建立补助台账，且台账信息完整。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支出明细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产出 (38分)	产出指标 (38分)	产出数量 (12分)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人数 (2分)	补助目标实现数量，用以反映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规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2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1-50人之间，得1.5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50-100人之间，得1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100人以上，得0分。	2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人数 (2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2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带病退伍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54 年后参战人员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参加核实验人员人数 (2 分)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 2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50 人之间，得 1.5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50-100 人之间，得 1 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 100 人以上，得 0 分。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60 岁以上退役军人人数		评价要点：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2分)		评分标准:全部发放得2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1-50人之间,得1.5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50-100人之间,得1分;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差额在100人以上,得0分。		表		
		产出质量 (7分)	补助对象准确率 (3.5分)		评价要点:补助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评分标准:符合要点得3.5分,不符合得0分。	3.5	发放明细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有责投诉率 (3.5分)	补助项目质量目标产出实现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推诿扯皮等严重影响补贴工作的事件和投诉情况。 评分标准:未发生投诉情况得3.5分,未发生投诉但发生推诿扯皮情况的得2分,发生投诉情况但未影响补贴	3.5	上访记录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工作的得 1 分，发生投诉情况并影响补贴工作的得 0 分。				
		产出成本 (12 分)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每月 补贴标准 (2 分)	各项补贴政策支出标准与实际 支出金额相符情况。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每月 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 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 放金额不少于 2213.00 元/ 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补贴标准	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 集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月 补贴标准 (2 分)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每月 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 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 放金额不少于 2172.00 元/ 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补贴标准	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 集
			带病退伍人员 每月补贴标准 (2 分)		带病退伍人员每月补助标准 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 放金额不少于 700.00 元，得	2	补贴标准	菏泽市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 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2 分，否则得 0 分。				
			54 年后参战人员每月补贴标准 (2 分)		54 年后参战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 750.00 元，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补贴标准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补贴标准 (2 分)		参加核实验人员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发放金额不少于 750.00 元，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补贴标准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60 岁以上退伍 军人每月补贴 标准 (2 分)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评分标准：实际发放时，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标准执行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补贴标准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产出时效 (7分)	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率 (3.5分)	用以反映补贴资金项目政策执行是否及时，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时间完成费用补贴。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项目补贴发放及时得 3.5 分，较为及时得 2 分，效率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3.5	发放明细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补助资金审批 及时率 (3.5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审批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项目补贴审批及时得 3.5 分，较为及时得 2 分，效率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3.5	资金审批单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效果 (25分)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9分)	提升退伍军人 优待政策宣传 效应 (3分)	用以反映政策了解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退伍军人优待政策的宣传效果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2.81	调查问卷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改善补助对象	用以反映补贴资金发放后对补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发放后，	2.92	调查问卷	菏泽市牡丹区退	现场资料搜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家庭经济状况 (3分)	助对象家庭的经济改善情况。	对补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是否有明显帮助。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役军人事务局	集
			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3分)	用以反映补助资金发放后对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带来的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发放后，能否保障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 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2.82	调查问卷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可持续影响效益 (6分)	培养社会对于拥军、爱军的社会风气 (3分)	用以反映社会公众对军人的拥护情况。	评价要点：补助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培养社会群众对军人的拥护，营造浓厚的拥军氛围。 评分标准：效果很好得3分，效果一般1.5分，效果较差得0分。	3	实地考察、资料分析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资料搜集
			国家优抚政策	用以反映补贴政策能够长期实	评价要点：该政策能够长期	3	相关制度、	菏泽市牡丹区退	现场资料搜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长期执行 (3分)	施。	有效实施执行。 评分标准：能够长期实施执行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政策文件	役军人事务局	集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群众对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4.87	调查问卷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调查问卷
			补助对象满意度 (5分)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4.87	调查问卷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调查问卷
合计						85.79			

附件 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 存在的问题	1	——	——
	2	——	——
资金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	——
	2	——	——
业务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制度不健全
	2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未建立监督机制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题	1	——	——
	2	——	——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题	1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宣传形式单一，知晓率提升不高
	2	——	——
其他问题	1	——	——
	2	——	——
备注：			

附件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领取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居住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区内	163	98.79%
本区外	2	1.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2 题 您的补助属别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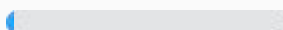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复员军人（抗日时期）	11	6.67%
复员军人（解放时期）	24	14.55%
带病退伍	30	18.18%
54 年后参战人员	32	19.39%
参加核实验人员	10	6.06%
60 岁以上退伍军人	58	35.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3 题 您对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8	95.76%
否	7	4.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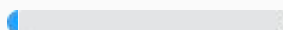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对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相关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60	 96.97%
否	5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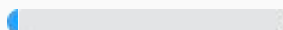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是否了解对于申请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9	 96.36%
否	6	 3.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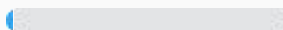
第 6 题 结合牡丹区生活水平,您对牡丹区发放的相关生活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9	 96.36%
否	6	 3.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7 题 您认为此项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61	 97.58%
否	4	 2.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	-----	--

第 8 题 您是否了解该项补助的申请条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9	96.36%
否	6	3.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9 题 您认为该项补助对您的生活改善是否有帮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帮助	149	90.3%
有一些帮助	12	7.27%
意义不大	1	0.61%
没有帮助	3	1.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10 题 您认为该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可以保障您的基本生活水平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基本保障	155	93.94%
不能保障	10	6.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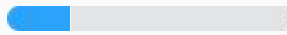
第 11 题 您对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相关政策实施满意程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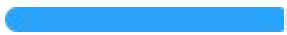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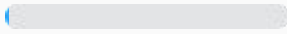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0	90.91%
满意	8	4.85%
较满意	3	1.82%
不满意	4	2.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社会公众对优抚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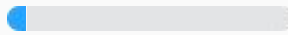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217	 77.78%
女	62	 2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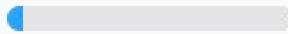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居住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区内	274	 98.21%
本区外	5	 1.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9	

第 3 题 您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的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61	 93.55%
否	18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9	

第 4 题 您认为牡丹区实施的优抚政策对被补助人员家庭的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很大	249	 89.25%
作用一般	16	 5.73%

不清楚	14	5.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9	

第 5 题 您一般通过以下哪种方式了解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宣传材料	251	89.96%
新闻媒体	12	4.3%
网站信息	6	2.15%
听其他人说的	10	3.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9	

第 6 题 您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相关优抚政策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7	88.53%
满意	19	6.81%
较满意	6	2.15%
不满意	7	2.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9	

附件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和保障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待遇，维护菏泽市牡丹区稳定、促使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符合“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复员军人（解放时期）、带病退伍军人、54年后参战人员、参加核实验人员、60周岁以上退伍军人”六类优抚对象的申请补贴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和发放生活补助。

2. 立项依据

(1) 《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修订）；

(3) 《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1〕18号）；

(4) 《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2〕19号）；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投入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853.26 万元，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全年预算资金 868.9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5.84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853.11 万元。

2. 资金执行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资金 868.9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5.84 万元，区级资金 853.11 万元。

（三）项目计划

1. 项目实施内容

2022 年年初计划发放生活补助 7010 人，其中复员军人（抗日时期）3 人，复员军人（解放时期）69 人，带病回乡 621 人，54 年后参战人员 1031 人，参加核试验人员 164 人，60 岁以上退伍军人 5122 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符合生活补助标准的 60 岁以上的退伍军人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上会通过后录入优抚系统，进行补助发放；补助期间发生减员，发放三个月的丧葬费之后停发对应人员的生活补助。

2. 项目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所在区域

菏泽市牡丹区各镇街。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相关方

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管理分工

（1）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主管单位，具体负责每月对符合享受待遇的补助人员进行汇总统计并发放补助资金，每月人员统计主要由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核算，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室将统计后的名单进行汇总，核算资金总额。

（2）资金拨付流程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由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并制定了相应的拨付流程，由经办人填写领款单，由主管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送财务后进行金额、附件的核对，最后进行付款。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有效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关怀，提升补助人员的

幸福感与获得感，促使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维护牡丹区社会稳定。

（二）绩效目标表

经梳理，该项目在年初已经将项目绩效目标梳理细化成绩效指标，细化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期限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度金额:	8532562.00		
	其中: 财政拨款	8532562.0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010 人
			在乡复退生活补助乡镇数量	≤18 个
			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全年发放 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规范率	=100%

			经费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乡复退生活补助发放总金额	=853.26 万元
			在乡复退生活补助每个乡镇人员成本	=47.4 万元/个
			在乡复退生活补助乡镇发放次数预算	=71.1 万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有利于社会稳定	维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收集、研究并分析项目有关资料，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

出及效果等四个维度入手客观、全面、公正地衡量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从资金使用后所产生的产出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分析并判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深入具体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整体管理、运行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3）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绩〔2023〕9号）。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2. 评价周期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评价范围

此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

（三）评价方法选择

此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式进行评价。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部分，主要采取公众调查法，是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对相关受益方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评判，以了解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四）评分办法

1. 非现场评分

在决策、过程方面，主要针对政策文件的执行情况、前期决策过程、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执行、项目管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2. 现场评分

在产出、效益方面，通过现场调研，主要针对牡丹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等进行现场评分，项目最终得分=非现场评分+现场评分。

评价等级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细化到四级评价指标，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设计项目整体评价指标体系，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二）指标体系权重设计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47个四级指标。

决策指标：占权重分10分，主要从项目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决策过程方面进行评价。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7分，主要从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过程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8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占权重分25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社会调查

（一）问卷调查方案

为客观评定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整体满意度及项目效益情况，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评价工作组针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方案、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

（二）现场座谈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此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座谈、搜集资料等方式，主要是与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交流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等，开展现场资料收集。

六、组织实施

（一）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评价要求及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此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评价工作由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职责
曹文璋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把控及出具评审意见。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职责
郭春平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整体监督，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终审。
李影	项目经理	项目评价工作全面协调，整个项目监督，对项目重点工作的把控。
裴辛淇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数据采集与分析、现场调研等。
郝明宾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社会调查、项目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
高爽	一级审核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连秀鹏	二级审核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聂佳冉	三级审核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把控项目总体评价质量。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此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从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开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指标分析阶段、撰写报告阶段、报告提交阶段五个方面。根据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要求以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8月30日-10月15日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2023 年 9 月 8 日前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进行资料搜集、现场调研、发放问卷等。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组织实施阶段，撰写前期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实施方案的修改等。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	参加实施方案评审会，主评分析，指标数据分析。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	报告撰写、报告质量审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	报告提交阶段，提交评价报告初稿至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三）质量控制制度

1. 报告三级复核制度

报告出具前，在报告撰写人员自检的基础上，需经过项目一审岗、项目二审岗和质控总监三级复核才可签发，以保证项目评价报告质量达标。

2. 保密制度

有关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评价工作中涉及的项目数据资料，均属于商业保密的范畴，评价人员未经委托方、被评价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七、资料清单

（一）相关制度

1. 项目（政策）相关红头政策文件、立项背景文件、相关条例等相关文件；
2. 补助标准及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的相关文件和补贴对象）；
3.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业务资料

4. 项目（政策）主管部门或单位工作职责；
5. 2022 年补助人员明细表；
6. 该项目工作总结；
7. 该项目（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8. 预算项目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9. 该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及项目简介（测算依据主要包含不同类型的补助标准和补助人数）。

（三）财务资料

10. 2022 年项目的收入情况：收入构成及明细；
11. 2022 年项目资金到位凭证及指标文件；
12.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①补助支出：按月份分类；②各项支出构成及支出明细；③相关支出凭证及附件（发放补助资金明细单据）；
13. 补助发放的具体方案：①按照不同的补助类型分别制定的发放方案；②体现补助构成的计算情况。

附件 5:

绩效评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淑兰
主评人签字	郭春平
评价日期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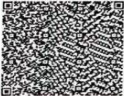
附件 6:

专家论证书

评价工作类型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论证结论	1.此绩效评价工作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评价，评价程序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应予以认可； 2.此次绩效分析内容为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分析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与绩效评价工作目标相符度高，可以较为全面、客观、量化地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情况，工作实施过程全面、细致，应予以认可； 3.此绩效评价报告论证详实、结构完整、表达准确、问题清晰、建议可行，应予以认可。		
专家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曹文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郭磊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郑有德	山东弘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UE7QL26	
名 称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淑兰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座131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